|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教學 | 授課課程 | 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所開學科之總學分，每一學分2分。 |  |  |
| 教材教案 | 所開課程備有教學綱要或教材教案者，每一學科2分。 |  |  |
|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所開學科之歷次教學貢獻度、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  |
| 單項分數 | 80分為及格，逾100分以100分計。 |  |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1070109)

※教學分數之計算，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研究 | 專書 | 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於申請升等至少二個月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匿名審查符合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同等級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審查標準。依審查意見，就本準則所訂期刊論文之分類評分，每本至多五十分。（審查意見表如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研究 | 論文A、第一類 | (A)收錄於T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提出申請升等時TSSCI資料庫最新公告收錄期刊名單計算，每篇二十五分。TSSCI 收錄期刊名單，列舉如下：1.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2.中研院法學期刊 3.中原財經法學 4.公平交易季刊5.東吳法律學報6.東海大學法學研究7.政大法學評論 8.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9.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0.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輔仁法學12.興大法學 |  |  |
| (B)收錄於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每篇二十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研究 | 論文B、第二類 | 每篇二十分。各大學出版之學術刊物中之法學論著，列舉如下：大學法律系所學報(1)交大法學評論(科技法學評論)(2)中正財經法學(3)成大法學(4)世新法學(5)高大法學論叢(6)銘傳大學法學論叢(7)中央警察大學法律論集(8)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清大)(9)靜宜法學(10)華岡法粹(文化)(11)台灣海洋法律學報(海大)(12)科技法學論叢(雲科大)(13)玄奘法律學報(14)嶺東財經法學(15)興國財經法律學報(已廢刊)(16)致理法學(已廢刊)(17)科技法律評析(高雄第一科大)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研究 | 論文C、第三類 | 每篇十分，本類最多以三十分計。經雙向匿名審查而逾一萬字者，列舉如下：1.綜合性法學期刊(1)月旦法學雜誌(2)月旦民商法(3)月旦財經法(4)月旦刑事法評論(5)月旦裁判時報(6)法令月刊(7)法學新論(8)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 Review(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9)台灣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智慧財產評論(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2.法學社團學報(1)刑事法雜誌(2)法制史研究(3)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4)台灣國際法季刊(5)全國律師月刊(6)在野法潮(律師雜誌)(7)法官協會雜誌(8)憲政時代3.政府機構法學期刊(1)經社法制論叢(已停刊)(2)軍法專刊(3)消費者保護研究(4)檢察新論(5)法學叢刊(6)中國大陸法制研究4.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或大學出版刊物之法學論著、專書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研究 | 論文D、第四類 | 每篇五分，本類最多以十分計。不屬於一、二、三類之已發表法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或政府各機關委託之研究案或補助案之非精簡報告而字數逾八千字者。 |  |  |
| 單項分數 | 申請升等教授，以100分為及格申請升等副教授，以80分為及格 |  |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

※研究分數之計算，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計分標準 | 自評｜說明 | 確認欄 |
| 服務與合作 | 校內服務 | 1. 兼任或代理行政職務者，每學期10分。
2. 為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10分。
3. 校務會議代表：每學期5分。
4. 院務會議代表：每學期5分。
5. 分擔系工作，每學期每一項3分。
6. 代表系、院、校演講者，每次2分。
7. 發有聘書之學校工作或學校各委員會委員者，每學期5分。
 |  |  |
| 校外服務 | 1. 擔任發有聘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學期10分。
2. 受邀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法律專業會議者，每次5分。
3. 受學校或政府機關委託處理訴願、訴訟案件者，每次5分。
 |  |  |
| 學生輔導 |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者，每次5分。 |  |  |
| 其他貢獻 | 1. 於校內外研討會、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主講者，每次5分。為主持人或評論人者，每次2分。
2. 提供校內外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並有實據者，每次2分。
 |  |  |
| 單項分數 | 80分為及格，逾100分以100分計。 |  |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

※服務分數之計算，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